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四年四月

目录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5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9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 案	30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
关于申请 2014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6
关于 2013 年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7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49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5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4 年 5 月 8 日 9：0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陆致成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1.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2.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5.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1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3 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14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1 关于申请 2014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1.1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201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2 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程序为：

①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②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③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④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⑤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⑥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⑦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⑧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二次，主要情况为：

(1)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一季报。

(7)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9)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三季报。

(11)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2)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四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2012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201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3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2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申请2013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08年配股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参股公司在担保项下使用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本报告期内，经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夏冬林先生、张文娟女士、刘刚先生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经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陆致成先生任董事长；聘任孙岷先生任董事会秘书；选举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周立业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利女士、潘晓江先生、陆致成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陆致成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陆致成先生、范新先生、杨利女士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聘任范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良海先生、王明亮先生、刘卫东先生、李吉生先生、李健航先生、杨志明先生、周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按笔画排名）；聘任刘卫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吉生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223.75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陆致成	董事长	男	65	2013-5-15		477,018	477,018		178.40	2013 年 5 月受聘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周立业	董事	男	50	2013-5-15		0	0		3.6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范新	董事、总裁	男	53	2013-5-15		0	0		120.00	2013 年 5 月受聘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童利斌	董事	男	42	2013-5-15		0	0		2.10	2013 年 5 月受聘任公司董事，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潘晓江	独立董事	男	61	2013-5-15		0	0		5.83	2013 年 5 月受聘独立董事职务
杨利	独立董事	女	50	2013-5-15		0	0		10.00	
左小蕾	独立董事	女	60	2013-5-15		0	0		10.00	
夏冬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3-5-15		0	0		10.0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 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张文娟	监事	女	46	2013-5-15		0	0		2.10	2013 年 5 月受聘任公司监事,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刘刚	监事	男	50	2013-5-15		0	0		55.05	
王良海	副总裁	男	48	2013-5-15		0	0		110.00	
王明亮	副总裁	男	58	2013-5-15		0	0		110.00	
刘卫东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1	2013-5-15		22,280	22,280		106.00	
李吉生	副总裁、总工程师	男	48	2013-5-15		8,612	8,612		96.00	
李健航	副总裁	男	45	2013-5-15		9,150	9,150		110.00	
杨志明	副总裁	男	65	2013-5-15		0	0		110.00	
周侠	副总裁	男	48	2013-5-15		60,000	60,000		35.00	2013 年 5 月受聘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孙岷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3-5-15		44,616	44,616		75.00	
荣泳霖	董事长	男	67	2010-5-12	2013-5-15	0	0		67.50	2013 年 5 月因任期届满卸任董事长职务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马 二恩	董事	女	66	2010-5-12	2013-5-15	0	0		1.5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2013年5月因任期届满卸任董事职务
程 凤朝	独立董事	男	54	2010-5-12	2013-5-15	0	0		4.17	2013年5月因任期届满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秦蓬	监事	男	39	2010-5-12	2013-5-15	0	0		1.50	在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金,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2013年5月因任期届满卸任监事职务
合计						621,676	621,676		1,223.75	

董事会业务报告参见年报部分。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七次，分别是：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列席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13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3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披露情况一致。

4、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实施了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收购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调整计算机产业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将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给同方计算机公司、调整和处置部分参股子公司股权等。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5、关联交易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本年度实施了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收购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6、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 201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潘晓江先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3 年 5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潘晓江先生是国内最早研究国际会计准则的专家之一，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会计理论、国际会计准则等，著有《会计经济学概论-资本会计论概念框架研究》等。潘晓江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杨利女士，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3 年 5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9 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08 年至今，兼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杨利女士还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委员等，曾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杨利女士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投融资、期货、期权等证券法律业务。杨利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13 年 5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2011 年 2 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左小蕾女士还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讲授投资项目成本与效益分析，经济预测，投资政策与管理，经济管理在中国的发展，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学等课程，并著有《小蕾视角：我看中国经济》等著作，在汇率和利率机制的改革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做过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产品开发和资本市场发展。左小蕾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4、程凤朝先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1 年至 2009

年 1 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风险监测部)总经理、天津办事处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就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派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凤朝先生还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风险防范、公司治理、企业价值评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程凤朝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晓江	5	5	3	0	0	否	2
杨利	12	12	7	0	0	否	2
左小蕾	12	12	7	0	0	否	2
程凤朝	7	7	4	0	0	否	0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程凤朝、杨利、左小蕾。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壹人壹本公司出具的预评估结果进行

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阅了 2012 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荣泳霖董事长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荣泳霖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利独立董事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杨利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程凤朝、杨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意见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三）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对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五）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程凤朝、杨利、左小蕾。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2 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程凤朝。委员会审阅了 2012 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12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管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高管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独立董事的薪酬仅采用津贴方式，同意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 2013 年总裁年薪的核定方案。

6、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程凤朝。委员会通过了如下决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为此，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的董事承诺与声明、个人简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为此，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的独立董事承诺与声明、个人简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公

司董事会提名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7、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委员会通过了如下决议：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368,797.96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60,636,879.80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2,604,276,606.30 元。委员会拟定了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7,701,10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198,770,110.8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2,405,506,495.5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有关报告内容，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拟向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武晔飞、赵新钦、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十四名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的股东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壹人壹本共计 75.27265%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壹人壹本公司出具的预评估结果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前收到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其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雷霆，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同时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0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定价原则一致。

（6）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7）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2、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意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前收到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其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雷霆，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同时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02 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对价定价原则一致。

(6)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6.32 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7)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 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 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 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2 年度与清华大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8200 万元, 实际发生 15190.42 万元, 超出预计金额 6990.42 万元。同意确认上述日常关联超出预计金额 6990.42 万元。

(2) 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按市场价格结算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实施。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值，公司董事会还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江环保进行了评估，并以此确定了意向受让价格。我们对评估涉及到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未来预测、评估参数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对于下属水务产业进行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5、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

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系为落实国家政策规定要求而实施的交易，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将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电子杂志社日常经营仍由公司负责，原有经营模式不变。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因《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支付数据库使用费的日常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3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8%。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半年度、年度时均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开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夏冬林先生、张文娟女士、刘刚先生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经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陆致成先生任董事长；聘任孙岷先生任董事会秘书；选举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周立业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利女士、潘晓江先生、陆致成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陆致成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陆致成先生、范新先生、杨利女士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聘任范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良海先生、王明亮先生、刘卫东先生、李吉生先生、李健航先生、杨志明先生、周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按笔画排名）；聘任刘卫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吉生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情况相符。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2013 年 8 月，公司发布了 2013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后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与公司披露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相符。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2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770,110.80 元(含税)。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累计分红 49,692.53 万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0 年，公司实施了以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688 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3375 万股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晶源电子”，现已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承诺，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 年，晶源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同方微电子”）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 100% 股权。为此，公司获得 125,557,622 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为此，公司因 2010 年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的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限售期限相应延长。

B. 承诺期限

上述承诺作出的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完成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9 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出售资产获得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1 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 100% 股权。为此，公司获得 125,557,622 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B. 承诺期限

上述承诺作出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9 日，应完成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9 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东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3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壹人壹本”）75.27265% 股权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后，公司共计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157,724,483 股，其中：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期间；

交易对方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

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期间。

B. 承诺期限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作出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应完成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交易对方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作出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应完成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3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发行对象泰康资产、北京雅才、北京健坤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B. 承诺期限

发行对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作出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4 日,应完成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4 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3 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漏报、迟报情形,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3 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利润表和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2,650,144,108.08 元；利润总额为 1,315,994,969.05 元，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951,178.95 元。总资产为 42,567,586,822.6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07,080,836.36 元。

2、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

3、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951,178.95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67,695,117.90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3,052,057,061.10 元。

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97,882,23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 219,788,223.8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2,832,268,837.3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13 年审计报酬约为 33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 27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年公司聘用以来已经连续服务十三年，前三年公司向其支付的财务审计报酬分别为：2012 年 230 万元、2011 年 220 万元、2010 年为 215 万元；公司向其支付的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本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215 万元	220 万元	230 万元	270 万元
内控审计报酬			60 万元	60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 9 位。

事务所名称	综合得分名次	2012 年业务收入指标		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		综合评价其他指标得分
		金额(万元)	得分	人数	得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	322629.22	389.84	895	34.31	74.2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	304450.93	367.88	747	28.63	70.7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	285766.43	303.84	1951	74.79	67.3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4	223646.46	270.24	884	33.89	67.8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	216281.65	222.96	1612	61.79	69.7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6	213575.74	258.07	615	23.57	70.0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7	159156.04	170.03	1056	40.48	63.2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8	110515.16	133.54	1169	44.81	59.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9	104103.00	125.79	983	37.68	63.4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102097.99	122.10	960	36.80	60.43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3 年审计费用 33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清控发字〔2010〕1 号）规定，确认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21.60%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因关联自然人兼任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还存在因清华控股董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兼职而形成的关联方。

3、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增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规定，公司将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持有 10%以上股份的单位和个人列为关联方。

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四类情况：

第一类是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贸易、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2）存在与清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因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或劳务等发生的偶发性的小金额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3）与因高管兼任形成的 2013 年度新增关联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股票简称：华控赛格，以下简称“华控赛格”）之间存在围绕液晶电视机主要部件购销业务发生的日常交易。

第二类是与清华控股股权投资转让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清华控股是以对下属控参股企业进行控股管理为主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第三类是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公司及下属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了使用其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融资额度和项目借款，因此，存在着向清华控股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日常交易。此类项目除涉及公司因并购重庆国信项目存在对清华控股的项目借款之外，其余部分仅限于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公司认为，水务业务关系国计民生，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

第四类是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形成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债务性融资等日常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将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部分子公司与其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日常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等关联交易。其中，于 2013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其持股 12.875%的亚洲开发银行申请了长期借款的情形。

三、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3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存在的日常经营类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3 年实际发生额	2013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16,356.71	30,800.00	-14,443.29	513.33
2、	提供劳务	466.04	500	-33.96	47.64
3、	购买商品	65,598.44	71,500.00	-5,901.56	1,090.33
4、	接受劳务	8,644.99	10,000.00	-1,355.01	9,254.52
5、	支付许可授权费	5,996.00	6,000.00	-4.00	4,284.60
发生额合计		97,062.18	118,800.00	-21,737.82	3,875.08

注：(1)提供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或清华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及技术开发形成的收入。

(2)接受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实施科研开发费用、向清华大学实施的捐赠及房租。

(3)支付许可授权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

(4)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 2013 年度新增关联方华控赛格预计 201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 亿元，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7 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3 亿元。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 万元)	2013 年 实际发生 额	2013 年 预计发 生额	差异金 额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1、	收取利息	422.52	500	-77.48	530.69
2、	支付利息	12,323.86	13,000.00	-676.14	15,039.91
3、	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担保发生额)	95,000.00	50,000.00	45,000.00	58,000.00
4、	接受资金(控股向公司借款发生额累计)	-	-		92,712.50
发生额合计		107,746.38	63,500.00	44,246.38	166,283.10

注: (1) 公司对龙江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3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 系公司经营层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整体经营安排, 重点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发生总额内进行额度调剂予以担保支持所致。

(2)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了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龙江环保股权的方案取得了对龙江环保的控制权, 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 万元)	2014 年度 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000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8000
发生额合计		41000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业债券融资额度, 截至 2013 年底, 尚有 5.94 亿元未偿还; 同时, 公司还因重庆国信股权收购项目累计欠付清华控股借款本金约 16.69 亿元, 因此, 公司应于 2014 年度向清华控股计付相关资金利息, 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 公司及下属淮安水务、龙江税水务接清华受控股的资金, 应以发生额作为披露标准且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为此, 我们预计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事项	2014 年度 预计发生额(万元)
1、	支付利息	15000
发生额合计		15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1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合计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业债券融资额度,同时由于本年度公司增持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龙江环保以往年度存在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业债券融资额度情形,上述向清华控股的借款截至 2013 年底,合计尚有 5.94 亿元未偿还。因此,公司存在未来需向清华控股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情形;根据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存在因重庆国信股权收购项目累计欠付清华控股借款本金约 16.69 亿元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清华控股发行的信用债券等融资工具,贷款时间长,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能够调节公司信贷期限结构,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关于申请 2014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业务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各商业银行应对集团级企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在此政令背景下，各商业银行均严格控制针对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因素，以期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趋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争取和维系优质客户。

为适应商业银行的集团授信业务模式，公司针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本部及控参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通过集团总部统一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本部及下属控参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2013 年度各商业银行为公司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3 年度获得 16 家商业银行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44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议案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50.00	2013-2014
建设银行	36.00	2012-2014
工商银行	30.00	2013-2014
农业银行	20.00	2013-2014
北京银行	20.00	2013-2015
中信银行	18.00	2013-2014
邮政储蓄银行	15.00	2013-2014
交通银行	10.00	2013-2014
招商银行	10.00	2013-2014
民生银行	10.00	2012-2014
北京农商行	7.00	2013-2014
华夏银行	5.00	2013-2014
兴业银行	4.00	2013-2014
星展银行	3.50	循环额度
华侨银行	3.50	循环额度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汇丰银行	2.00	2013-2014
合计	244.00	

三、2014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商业银行对集团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通常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并在信贷市场持续从紧的形势下合理调剂银行间与地区间授信资源,建议公司于 2014-2015 年度期间,向以下 17 家商业银行申请约 3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50.00	2014-2015
建设银行	38.00	2014-2016
工商银行	30.00	2014-2015
北京银行	30.00	2014-2016
农业银行	20.00	2014-2015
交通银行	20.00	2014-2015
北京农商行	20.00	2014-2015
平安银行	20.00	2014-2015
中信银行	18.00	2014-2015
邮政储蓄银行	17.00	2014-2015
招商银行	15.00	2014-2015
民生银行	10.00	2014-2016
华夏银行	6.00	2014-2015
兴业银行	4.00	2014-2015
星展银行	6.50	循环额度
华侨银行	4.50	循环额度
汇丰银行	3.00	2014-2015
合计	312.00	

四、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商业银行还将对具体信贷业务做逐笔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力的控参股公司尽可能纳入集团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建议于 2014-2015 年度期间,纳入各商业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详见以下列示:

- 1、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 (英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知网 (北京) 技术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2、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8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 (英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3、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4、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6、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7、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8、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9、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8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0、拟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7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11、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 (英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海外) 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12、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 (英国) 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 (沈阳) 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3、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4、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5、拟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

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6、拟向华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7、拟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底，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单位包括：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Inc.]和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贸易融资工具开展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经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平板电视、背光模组及相关配件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同方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因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购建与营运资金主要依托中长期专项贷款、银行贸易融资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开展节能照明产品产销及相关工程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开展高科技安检产品产销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并匹配项目周期信贷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工程总包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因以预收进度款方式开展船舶承建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和自身商业信用开展电子政务与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营运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和自身商业信用开展广播电视发射、通信信道及相关控制设备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因采取 BOT/TOT 特许经营模式提供污水处理和城市供水服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科技园区建设开发及营运管理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所属境外子

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产业相关投资并购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 1、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等 17 家商业银行申请 3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2、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 3、同意为上述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控参股公司在集团授信项下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关于 2013 年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公司实施了向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武晔飞、赵新钦、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十四名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的股东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壹人壹本共计 75.27265%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金额的 25%，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456,647 股，每股发行价为 6.9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2,999,997.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10,181.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789,816.11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3A8004-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349,78.98	349,78.98	349,78.98	0	不适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2013 年预计收益	2013 年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购买健坤投资及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股权	否	35,854.65	35,854.65	35,854.65	是	完成	1,931.64	1,994.2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854.65	35,854.65	35,854.65	-	-	1,931.64	1,994.23			

注：1、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系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所致。

2、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批准，本公司收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2A8026-2 号审核报告。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显示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值为 7,811.76 万元，其中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承诺效益为 1,931.64 万元。

3、因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效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量，因此本募投项目实际效益计量口径与之保持了一致。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64.87 万元，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实际效益为 1,994.23 万元，其中自募投资金投资到位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33.92 万元，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实际效益为 1,764.03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做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60.33 亿元,全部为面向控参股公司提供的经营性债务融资担保,约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以下统称“净资产”)107.07 亿元的 56%,因此,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新发生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主营业务多元、经营实体众多,若干产业板块正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持续扩大的形势下,为适应我国商业银行现行集团授信管理模式,控参股公司对集团授信资源的切用方式,主要体现为在公司担保项下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中长期专项贷款及其他负息债务融资。因此,预计在一定时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将成为常态。

为此,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在 2014 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议案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2014 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现就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4 年度因经营需求发生的担保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参股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担保 发生额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1,210.30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10,000.00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600.00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控参股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担保 发生额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000.00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000.00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00.00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00.00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00.0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0.00
债务融资担保合计	747,210.30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 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11,469.59
实际担保总计	735,740.71

注：“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按照其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比例计算的不应由公司承担的担保份额，在上表中列示为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的抵减项。

三、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13 年底 总资产	2013 年底 负债总额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数字电视机等多媒体产品的海外销售	584,556.7	573,832.95	557,779.33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2000 万港元	45.00%	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生产销售	28,641.92	25,049.57	39,650.28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1,800	100.00%	液晶平板电视生产	229,384.99	202,155.14	306,576.66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多媒体产品的销售	107,348.18	139,493.74	170,973.59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军/民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160,802.79	98,706.03	109,820.46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81,400	100.00%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的生产和销售	273,985.84	211,400.84	35,171.62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13 年底总资产	2013 年底负债总额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45%	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生产	44,099.40	32,190.59	66,102.73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1,000	49.55%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46,273.04	30,672.34	5,715.27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0.78%	水务投资、水厂建设运营	416,755.44	339,198.79	64,207.3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69.09%	基于辐射成像技术的安全检查产品和应用系统	436,159.37	336,864.49	279,893.88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358	97.00%	建筑节能	115,585.25	64,933.14	43,125.16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666.67	75%	吸收式热泵和冰蓄冷技术的工程总包及项目投资	52,061.36	45,767.60	2,484.65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计算机及相关外围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112,290.83	53,421.11	374,243.92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12.18 万美元	32.98%	楼宇自动化与能源管理系统及安防与消防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128,871.96	70,235.31	92,407.6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数字电视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机顶盒研发生产	27,893.58	17,444.24	7,564.38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	97.00%	中高压瓷介电容器、片式电子元器件生产	21,286.83	10,017.76	8,495.74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6,380	32.25%	酒店互动数字电视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运营	5,065.43	2,372.83	969.78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 美元	100.00%	产业项目投资与管理	576,405.92	456,848.83	57,582.85

注：1、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亚洲开发银行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了资金支持。

2、公司对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易豪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提供的担保系随着业务开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而发生的正常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33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5.2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1.63%，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鉴于公司 2013 年底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13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1、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在 2014 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

2、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此，在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审议公司为下属控参股公司担保的议案，包括：

- (1)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201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一、市场环境分析

1、货币政策与利率走势

近年来，国家货币政策一直在稳增长、控通胀、御风险三大目标之间谋求平衡。当前市场通胀压力温和，信贷投放小幅放缓，主要问题是防控影子银行、房地产泡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系统性风险。在经济增长没有出现大幅滑落、房地产泡沫得到有效遏制和影子银行审慎监管措施到位之前，货币政策中性偏紧的基调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2014 年 2 月，央行在近八个月后再次恢复正回购操作。

利率水平方面，短期变动要看未来几个月经济增长放缓的程度，但基于控制房地产泡沫和金融风险的逻辑，预计利率下行空间不大；中长期看，利率市场化和更广泛的经济体制改革将带来市场利率中位水平上升的压力。当前央行确定的利率上限对银行存款利率约束明显，如果放松乃至取消上限，存款利率和以其为基础的市场利率明显上升将为大概率事件。

2、商业银行信贷额度紧张

2013 年下半年以来的银行信贷额度紧张局面仍在延续，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和各类投资理财产品加速分流社会资金，银行成本上升压力突显，而地方政府投资扩张和实体经济资金需求旺盛，都令银行信贷面临较大压力。从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导向来看，银行资金趋紧可能不再是暂时现象，而成为利率市场化趋势下的长期倾向。对企业融资而言，开辟其他稳定的融资渠道显得尤为重要。

3、银行间市场已成为企业最重要的直接融资渠道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披露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量达 9.89 万亿元，占我国企业直接债务融资规模的 80.5%——银行间市场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良好资信的非金融企业最为重要的直接融资渠道，其债务融资工具存续规模已稳定在 5 万亿元以上；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债务融资工具存续金额更是达到了创纪录的 54,654.60 亿元。

综上，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资金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在银行信贷融资方面仍将面临来自规模和成本的双重压力。预计 2014-2015 年间，各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很可能持续偏紧，贷款利率维持在相对高位，而信用债市场在经历短期大幅振荡后已呈现趋稳甚至向下波动态势，预计将先于信贷市场回归理性。因此，发挥公司自身信用评级优势、通过银行间市场开展信用债融资，已成为解决当前产业资金需求的最理想选择之一。

二、信用债近期市场表现

近年来，国内债券市场发展迅速，直接债务融资已成为资优企业的首选融资方式之一，其中：中长期债券以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为主；短期债券则以短期融资券为代表。

公司关注到，基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量和发行规模所占比重大，且发行主体均系国内知名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参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量	占比	发行量	占比	发行量	占比
短期融资券	19,040.70	49%	14,753.47	40%	10,122.30	45%
中期票据	6,978.59	18%	8,559.32	23%	7,335.93	33%
定向工具	5,481.38	14%	3,759.30	10%	904.00	4%
企业债	4,752.30	12%	6,499.31	18%	2,485.48	11%
公司债	1,700.90	4%	2,623.31	7%	1,291.20	6%
资产支持证券	271.70	1%	281.42	1%	12.79	0%
可转债	544.81	1%	163.55	0%	413.20	2%
合计	38,770.38	100%	36,639.68	100%	22,564.90	100%

可见，以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为代表的信用债已成为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首选工具，其规模化融资、高灵活性、高便利性且成本相对低廉等优势已成为市场共识。

三、信用债优势分析

1、低成本优势

自 2010 年 9 月起至 2014 年 3 月止，公司已依托“AA+”主体信用评级，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四期短期融资券和两期中期票据。各期信用债发行概况参见下表：

债券简称	存续期间	发行金额 (亿元)	综合融资 成本	公司取得同期 银行贷款利率	节省融资成本 (%)
10 同方 CP01	2010.09.17-2011.09.17	8.00	3.68%	5.00%	26.40%
11 同方 CP001	2011.10.21-2012.10.21	6.00	7.03%	7.22%	2.63%
11 同方 CP002	2011.11.14-2012.11.14	8.00	6.33%	7.22%	12.33%
12 同方 MTN1	2012.11.27-2015.11.27	7.00	5.29%	6.15%	13.98%
13 同方 CP001	2013.04.26-2014.04.26	6.00	4.60%	5.70%	19.30%
14 同方 MTN1	2014.03.21-2019.03.21	8.00	6.75%	7.04%	4.12%

注：表中“综合融资成本”主要由票面利率和承销费用组成。

公司运用信用债工具在降低融资成本方面收到了良好效果，实现了财务成本的显著节约。尽管 2013 年下半年以来，由银行资金面骤紧所引发的信用债市场资金分流，在短期内大幅推高了企业直接融资成本，但相对而言，信用债发行成本仍明显低于同期银行贷款价格。不仅如此，在银行信贷额度日趋紧张和贷款价格持续上涨的形势下，信用债市场资金仍相对充足，近期发行价格已呈振荡下行态势——特别是对于具备较高信用评级和实体产业背景的企业，其信用债发行成本已出现低于定价估值中枢指导价的情况，差别化融资优势得以彰显。

2、大规模批量化融资优势

在当前银行信贷额度持续趋紧形势下，企业的大额资金需求通常受制于银行缩减额度或提高利率的影响；而积聚着大量机构投资者资金的信用债市场，则可满足企业一次性获取大额资金的需求，保证企业的经营周转或资本支出得以从容安排。

3、固定成本优势

信用债的付息利率在成功发行时即可锁定，不会伴随市场利率波动做相应调整。在当前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的大背景下，贷款实际利率上升已成为普遍共识（目前各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均采用浮动利率），因此，信用债无疑具有明显的固定成本优势。

4、灵活性优势

信用债注册程序相对简便，发行运作周期较短，可根据银行间市场报价、资金供求状况和公司自身融资需求及现金流特点，灵活确定发行时机和期限结构，且募集资金一次到位，便于公司统筹使用，不受传统信贷模式局限。

四、公司继续注册发行信用债的可行性分析

1、合规性

信用债的注册、发行及交易行为目前主要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的规范。该管理办法未对信用债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等设定指标限制，主要通过对发行主体的债券信用专项评级、对银行间市场投资者的准入资格审查以及对债券发行利率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实现对此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控制。因此，目前不存在妨碍公司发行信用债的合规性障碍。

2、可操作性

(1) 公司层面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管理限制。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136.23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短期和中长期公募债券累计发行上限各为 54.49 亿元（净资产的 40%）。预计 2014 年 4 月底，随着 2013 年同期发行的 6 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司短期融资券存续余额将清零；中期票据存续余额为 15 亿元。因此，公司短期融资券尚可发行额度为 54.49 亿元，中期票据尚可发行额度为 39.49 亿元；

(2) 清华控股层面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管理限制。经报清华控股批准，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信用债。

(3) 发行手续的简便性。公司财务会计基础扎实，自 2010 年至今已成功注册发行多笔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市场准入和资信评级齐备，只需相应更新。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应就本次 7 亿元信用债注册发行事宜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聘请商业银行投行部门提供注册申报与专业承销服务。

综上，公司目前有需要、有条件、有额度、有便利继续开展信用债注册发行工作。鉴于货币市场的中长期趋势尚不明朗，国家宏观调控的方向和效果有待进一步确认，建议公司董事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4-2015 年度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7 亿元信用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决定发行品种及期限（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